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于浩輯



4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唐月雲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 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41」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一冊目錄

兩廣鹽法志 (清) 阮元等修 (清) 伍長華等纂

卷十三		一
卷十四		六三
卷十五		一六三
卷十六		三〇三
卷十七		三八七
卷十八		四三九
卷十九		四九三
卷二十		六〇七

兩廣鹽法志卷十三

價羨三 雜羨

雍正六年四月兩廣總督孔毓珣奏廣西再加節省羨
餘摺言竊臣上年以酌請積貯穀石等事題請廣西
鹽斤官運官銷彼時以事在創始需用頗繁各屬領
銷鹽斤每包酌支火足銀三錢今行之已久細加查
核三錢之內可以節省銀一錢每年共可節省火足
銀九千三百兩零請卽動用於墩下白沙建倉貯穀
接濟竈丁此後遞年將節省銀歸公充餉在案茲又

據廣西驛鹽道張體義詳稱查廣西鹽務自雍正二年內奉行官運事創用繁今已行四年運銷熟悉其各運官養廉工火夫腳雜費及運鹽水腳等項俱可節省平頭銀色亦稍有羨餘統計每年尚可節省銀四千兩理合詳請奏明充公等情到臣據此相應將該道詳稱之節省銀四千兩並前項節省銀兩彙同西省官運官銷羨餘銀兩一併歸公充餉

雍正八年八月戶部議覆廣東總督郝玉麟疏言廣西引鹽官運官銷額設有辦商名色經臣奏請裁革將

火足銀兩節省議請每包加鹽八斤賣出價銀除歸
鹽本之外餘爲量增人役之費經大學士戶部議覆
每包加鹽八斤有無致額鹽壅積難銷之處令臣再
加核算妥確定議具奏經臣轉行廣西驛鹽道核算
妥確議詳茲據廣西驛鹽道黑天池詳稱行據桂林
等府州縣議覆或稱原屬易銷埤地不慮難銷或稱
雖非易銷埤地尙可帶銷或稱實係難銷埤地實難
再銷此乃各屬各就本埤情形而言其中原有難易
不同之處惟就通省統核每包加鹽八斤計共加鹽

七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雖有宣化等十一處
難銷埠地額引甚少不難設法融銷實不致有額鹽
壅積之慮等情臣查廣西易銷之埠居多每年加鹽
七十四萬餘斤爲數無多實可帶銷額鹽不致壅積
相應據詳題覆應如所請至從前每包酌支火足銀
二錢應令該督照數歸入西省羨餘奏銷冊內報部
查核可也

雍正九年六月戶部議覆廣東總督郝玉麟疏言廣東
商人運鹽赴埠誠恐運丁船戶於引外夾帶營私向

來飭令經過要口之地方官稽查盤驗以杜私弊臣
於雍正七年閏七月到任後查得廣州府屬清遠縣
凡遇商人鹽船經過每引一封收規禮銀三兩宅門
九錢書辦八錢潮州府屬大埔縣魚客販賣魚鮑經
過三河壩地方該縣每年私受稅銀一千餘兩臣查
前項引規鮑稅二項實係歷來積弊相沿私收私取
並非始自該縣但引規實屬病商應行禁革魚鮑係
埔民喜食不便禁止魚客情願納稅販賣應令照舊
徵收充餉清遠大埔二令請從寬典將已收引規鮑

稅勒限追完報部充餉查清遠縣所有追收引規銀兩既屬病商應令該督出示曉諭嚴行禁革仍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官吏私行收受一經察出卽行指名題參照例究處其大埔縣酒稅銀兩既係埔民喜食魚酒魚客情願納稅販賣應令飭行該縣照舊徵收報部併將每魚酒若干收稅若干逐一查明報部查核至該二令請從寬典之處該督既稱係相沿陋規又經該令儘數報出其得過引規酒稅銀兩已于一年內完報應毋庸議

雍正十年正月戶部議覆廣東總督郝玉麟題奏明子
鹽京羨疏言廣東帑鹽俱由海運赴省往往趲運稽
遲商人候配居民缺食今每年所收子鹽約有二十
封應請存貯省倉遇正鹽遲缺之時酌配商引以濟
民食每包仍照定價收銀三錢六分五釐所收價銀
儘數同廣西鹽餘歸入京羨項下據實題報應如所
請并行該督飭令各該商將子溢鹽斤照依定價銷
售毋得高價累民如有此等情弊卽行查明究治可
也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戶部議覆兩廣總督策楞疏言乾隆八九兩年潮州運同高廉二府并道屬各場通共清出溢羨銀四萬六百十六兩一錢四分六釐零均在現存鹽包商欠之內其鹽斤貯倉貯場雨淋日曬春夏走滴均有折耗向例配兌虧折卽於前項餘銀照數抵補今旣全數報出將來如遇虧折無項補苴必致艱於辦理嗣後清倉之後遇有應補折耗請於前項餘銀照數撥抵有餘儘數歸公又乾隆七年底扣贍正餘場羨銀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七兩零先奉

奏准畱爲三封掛一及正額額外兩項餘鹽掛領地
步現在遵行但查此外尙有各商領過生熟餘鹽應
完埠羨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兩一錢六分三釐
零未經造報亦屬餘溢又自乾隆四年八月起至九
年十二月省河各商所領額外餘鹽之加配加耗等
項鹽斤除還鹽本運費外尙溢餘銀一萬八千七百
八十一兩七錢四分六釐零以上二項共銀六萬三
千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九釐零內已據各商完銀二
萬二百七十五兩七釐零尙未完銀四萬三千四百

五十八兩九錢二釐零除陸續催收完報另請撥餉查清出溢羨銀兩該督所稱均在現存鹽包商欠內之處是否卽在前項盤查過存鹽及題報商欠鹽價埠羨等銀之內抑或另有現存鹽包別有商欠銀兩之處疏內並未聲晰臣部無憑稽核應令該督逐一查明分晰報部查核其嗣後清倉之後遇有應補折耗請於清出溢餘銀內照數撥抵之處查潮州分司高廉二府以及道屬各場乾隆八九兩年清出溢餘銀兩既經臣部行查該督卽撥抵折耗鹽斤未便遽

行定議應俟該督將清出溢餘銀兩查明分晰報部
到日一併合議其乾隆七年底尚有各商領過生熟
餘鹽應完埠羨并自乾隆四年八月起至九年十二
月省河各商所領額外餘鹽之加配加耗等項鹽斤
據該督題報共溢餘銀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兩九
錢九分零內除各商完過銀二萬二百七十五兩七
釐零應令該督造入季報冊內報部酌撥其尚未完
銀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兩九錢二釐零作速完

報部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戶部議覆兩廣總督策楞疏言潮州分司高廉兩府自發帑收鹽起至乾隆七年底止通共清出溢羨銀三萬四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二釐零均在現存鹽包商欠之內尙未徵收在庫再查潮橋臥石嶺等倉并招收等場積鹽幾及四十萬包鹽斤久貯每多走滙折耗從前例於溢餘項下撥補今旣清出歸公未便著令官竈賠累嗣後鹽包配完遇有應補折耗准於前項溢餘銀內撥抵等語查粵東各場各處存貯鹽包先據該督咨報截至乾隆九

年十一月底止委員盤查統計在場在橋在途在關
在倉并寄貯在埠共鹽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三百七
包零其商欠銀兩據該督於議復鹽務章程案內題
報各商掛欠鹽價埠羨等項截至乾隆九年十二月
底實共欠銀三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兩六錢五
分二釐零報部各在案今潮州分司高廉二府通共
清出鹽羨銀三萬四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二釐零
該督所稱均在現存鹽包商欠內之處是否卽在前
項盤查過存鹽及題報商欠鹽價埠羨等項之內抑